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20〕87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建立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全省电大系统宣传工作，加强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建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的通知》（冀教职成处函〔2020〕32号）要求，结合河北电大系统建设年有关精神，决定建立河北电大系统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深入提炼本单位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典型经验、做法,持续挖掘、上报、宣传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故事、好文章,突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突出市县电大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任务和突破性进展情况,择优遴选报送宣传素材。各单位所报送信息应由分管校领导审核把关,重要信息应由主要校领导审核。

二、建立机制

1. 建立选用机制。省电大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含文字稿件、音视频、摄影图片等)进行遴选,择优上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和高教处,省教育厅择优推荐信息上报教育部职成司。

2. 建立考核机制。省电大将定期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及采用情况进行得分统计并予以通报,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单位信息得分情况,年终通报全年信息得分情况。

3. 建立联络员机制。各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及时关注、搜集、遴选报送本单位继续教育领域的亮点、特色、成就宣传信息,配合省电大做好系统新闻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含 Word 版和扫描盖章件)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至省电大宣传统战部邮箱 xctzb@hebnetu.edu.cn。同时,为工作方便,请各单位联络员添加“河北电大信息员工作群”(QQ 群: 743766997)。

三、评分标准

1. 基础得分。各单位每月完成 3 条信息报送基本任务的,得基础分 5 分,3 条以下 2 分/条。超额完成报送数量的,记 1 分/条,

每月报送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采用得分。报送信息被“职教之音”微信公众号和“职教小微”抖音号单独采用的计 5 分/条,综合采用的计 2 分/条;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采用的计 20 分/条;被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采用的计 15 分/条;被教育部简报、教育要情、教育部门户网站、“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等采用的计 10 分/条;被《教育信息快报》、“河北教育发布”、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教育厅刊发载体采用的计 5 分/条。

3. 奖励得分。结合河北电大系统“宣传月”活动,省电大将择优推送信息至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官网、河北教育网、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被刊发的信息酌情计分。

四、报送方式

1. 报送时间。各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将信息报送至邮箱 xctzb@hebnetu.edu.cn,并以“系统宣传素材”作为邮件主题。

2. 联系方式

省电大联系人: 解玉娇

联系电话: 87051887, 13933186924

电子邮箱: xctzb@hebnetu.edu.cn

附件：系统宣传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系统宣传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 电话	手机	邮箱	微信号

注：请将此表 WORD 版和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xctzb@hebnetu.edu.cn

